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%的
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施玉庆女士、徐桂花女士（二人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%）的股份减持相关资料，施玉庆女士、徐桂花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，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9 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减持公司的股份 1,065,0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88%。本次减持后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5,988,8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1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 持 股 数 (股)	减持均价(元/股)	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(%)
施玉庆	集中交易	2017年2月3 日至2017年 2月9日	407,500	48.82	0.34%
徐桂花	集中交易	2016年3月 24日至2016 年7月4日	657,548	60.75	0.548%
合计	-----	-----	1,065,048	-----	0.888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	
	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
施玉庆	合计持有股份	5.878%	7,053,880	4.991%	5,988,832
徐桂花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5.878%	7,053,880	4.991%	5,988,832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二、履行承诺情况

施玉庆女士、徐桂花女士曾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承诺：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，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。

施玉庆女士、徐桂花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6】1号）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施玉庆女士、徐桂花女士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3、施玉庆女士、徐桂花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施玉庆女士、徐桂花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4、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5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0 日